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参加表决9人，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统称各公司或称公司及下属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货币或非货币的方式，在境内外开展的以取得预期经营收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第四条 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投资活动分为股权投资和其他资产类投资，具体如下：

（一）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收购兼并等股权权益类投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

（二）其他资产类投资包括经营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类投资，以及包括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演艺编创、影视拍摄、传媒营销、文创产品、技术研发等无形资产类投资（以下简称“项目投资”）。

第五条 公司作为投资中心，对各公司投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

第六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坚持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国家及投资标的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回报合理。遵循价值创造和市场化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审核投资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公司总经理可组织成立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新投资事项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执行。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审查公司及下属企业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并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拟投资事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为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

（二）负责组织公司投资活动的立项、可行性论证及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初审等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事项决策支持工作，并提请决策机构审核；

（四）负责组织公司投资事项的实施和监管；

（五）负责组织公司投资事项的信息报送和备案登记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对已完成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的相关职责包括：

（一）参与投资论证；

（二）负责投资资金的支付、清算和记录；

（三）负责投资核算及报表编制等日常工作；

（四）参与投资退出或清算。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的相关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投资事项合规性审核；

（二）负责公司投资事项过程监督；

（三）负责对公司和下属企业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备案；

（四）负责对实施的投资活动的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下属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活动，由下属企业的决策机构预审通过后，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按决策权限上报公司决策机构进行审议。下属企业作为投资主体、项目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和结果负责，承担法人主体责任，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度管理。投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定冲突，经本企业决策审批后报公司战略投资部备案。

（二）计划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并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公司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三）履行决策程序。须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辦法建立健全本企业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要求向公司申报。

（四）组织和实施。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投资活动所需的资金、人力等各项资源，以确保投资项目实现既定目标。

（五）风险管控。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六）决算及项目后评价。负责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工程决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并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自评工作。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当建立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投资的不相容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事项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二）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 （三）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
- （四）投资绩效评估与执行。

第三章 股权投资管理

（一）投资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股权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统一管理，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经公司批准，各公司不得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第十六条 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或投资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

第十七条 所有股权投资事项在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前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并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

第十八条 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特殊情况下确需进行投资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短期投资：除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得进行其他短期投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具体执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按如下方式管理：

（一）战略投资部对长期投资事项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董事长初审。初审通过后，按投资建议书，战略投资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

（二）战略投资部将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批。已批准实施的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对外投资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三）长期投资事项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出现金、非现金资产。投出非现金资产的，非现金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投出非现金资产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五）对于重大对外投资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六）投资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应对股权投资进行跟踪管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的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

（七）财务部门应做好投资事项的会计记录和处理，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被投资企业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财务部门应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等，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八）各公司所拥有的证券类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企业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九）各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权益证书，并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十）投资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须妥善保管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被投资单位详细资料、书面评估报告、内部审批文件等。

（三）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股权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按投资协议约定对新建公司选派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按投资协议约定选派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监事及高管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前述的对外投资委派的董事（长）、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管人员的委派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并遵守公司相关规定，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努力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根据授权发表意见，代表公司行使表决权，并及时报告董事会议题决策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下达的考核指标，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四）股权投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股权投资单位可以提出通过破产、清算等方式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或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该投资事项（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而使被投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单位可以提出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事项已经明显有悖于企业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事项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各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审计等工作，并及时、规范做好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

第四章 项目投资管理

（一）投资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各类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类项目投资做出决策。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决策机制的要求，制定和规范各类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流程，严把拟投资项目重点环节。不得在拟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后再召开会议或以传签方式补办会议决议。研究重大投资事项应咨询公司财务、法律等专业意见，并与监事会及时沟通，听取监事会的建议，

接受监事会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拟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会议决策文件，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会议决策结果应及时向投资申报单位进行反馈。会议决策文件应载明：

（一）审议结果：项目通过审议，或决定予以放弃，或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行上报，以及会议的建议意见；

（二）通过审议的项目，应明确项目投资总额、资金安排、经济效益指标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投前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依据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并与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计划并入年度预算计划后，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拟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决策审批的拟投资项目；
- （二）未完工的续建项目；
- （三）存量项目的改建、扩建、技改；
- （四）经营设施设备购置。

第三十四条 下属企业应当于当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报送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计划投资总体情况；

（二）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三）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企业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企业负债率的影响；

- （四）投资结构分析；
-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 （六）投资回报和风险控制措施；
- （七）后评价工作计划；
- （八）重大前期（谋划储备）项目情况。

其中，境外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情况、占比应专项列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以下流程和权限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一）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由各下属企业自行审批；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三）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董事长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预审、董事长初审、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确需追加投资的，应按照以下流程和权限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一）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由各下属企业自行审批；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三）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董事长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五）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预审、董事长初审、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于隐患治理、灾害治理、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计的安全生产类项目，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反应灵敏的原则，及时响应处理，简化项目决策审批流程。

（一）各企业对本单位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负全责，如遇突发事件，公司赋予抢险救灾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权，可先行采取紧急避险、救灾措施，事后就抢险救灾项目实施情况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备。

（二）对于新发现的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各企业应立即控制危险源并组织风险评估，须组织实施隐患治理、灾害治理类项目的，应及时向公司提出项目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董事长同意后先行启动项目实施，同步参照年度计划内项目审批的权限和流程履行审议决策流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事前需按照投资管理流程和不同决策权限，取得相应投资决策机构的审批，其中设备购置类投资的项目立项，仅需上报购置请示并附市场询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决策机构进行决策审议。具体审批流程包括：

（一）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分析论证，并列出具项目决策前期的所有工作事项、所需费用和工作进度安排，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项目论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论证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引用的相关数据和资

料必须说明来源或出处。财务评价应客观、全面、真实，并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

（三）项目决策。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按决策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三）事中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经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即转入投资实施阶段。具体实施流程包括：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流程：

（一）手续办理。项目实施单位需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或备案、选址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意见书、环评批准文件、土地招拍挂、地勘测绘、市政配套审批等。

（二）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单位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专业规划机构编制项目的《总体策划与概念性规划》（简称“总策与概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初步设计方案》（简称“修规与初设”）、《投资概预算书》，每项成果均需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决策后上报公司备案，其中《投资概预算书》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修规与初设”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同时报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

（三）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单位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专业设计机构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绘制建筑安装图纸，并报有资质的设计审查机构审查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以招标或比选等方式聘请有预算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将《施工图预算书》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四）施工准备。项目实施单位需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获得相关批准手续后，通过招标或比选等方式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备供货单位等，并签订相关合同。

（五）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完成备料备图、三通一平、施工临建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批开工，进入建设实施阶段。

第四十条 项目《总策与概规》和《修规与初设》均应涵盖整个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分期或分阶段或分区块进行编制，但施工图设计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或分阶段或分区块编制。

第四十一条 根据项目《修规与初设》所编制的《投资概预算书》，需与项目决策审批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比，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但投资总额增减幅度超过10%的，或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但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发生变化或建设内容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均应重新履行项目决策审批流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共同选取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下属企业预算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万)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工程造价(包括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招标程序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须按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项目投资活动实施中涉及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投资实施中的工程建设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具体招标工作参照《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招标前，应向公司上报《招标计划》，明确招标事由、预算金额、招标实施计划等信息。《招标计划》应附有投资实施单位权力机构的决策文件、和具有公信力的市场询价资料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开标前将招标公告或邀请函、招标文件等资料副本报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开标日以派员、在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现场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实施监督。招标结束后须将《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的副本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的采购及不进行招标的采购须文字说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出现流标、废标须文字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若重新招标须文字说明重新招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四）事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实施阶段完成后，转入投后管理阶段。具体流程包括：

（一）竣工验收。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的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完成工程技术资料整理、绘制竣工图纸、编制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后需及时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二）投资报告。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完成后，须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投资分析报告》。若投资活动需跨年度完成，则须在下一年1月15日前报送年度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投资完成总体情况、投资效果分析预估、投资进展情况、投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三）投后评价。公司是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应通过投资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活动须做好投资档案管理。项目投

资档案资料是指投资项目从立项开始、直至项目终止或退出，形成的所有记载项目过程的、以各种载体存在的文字和图像以及影像文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投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各类申请文件和审批文件；

（二）项目投中的《总体策划与概念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预算书》、《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书》等，以及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合作企业及其他单位所有往来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审批文件、协议、合同和工作成果等；

（三）项目投后的竣工验收资料、《投资分析报告》等；

（四）其他需进行存档管理的档案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确定项目投资活动的档案管理责任人，建立规范的投资档案整理、保管和使用制度，规范项目台账，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安全、分门别类并规范使用；投资档案管理工作应做到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价同步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项目投资的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五）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五十三条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战略调整要求，本着有进有退、规避风险、资产保值增值、总体优化的原则，可策略性、有选择地退出部分业务或项目。各类投资合作合同中应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寻求项目退出机会：

（一）项目面临重大的宏观政策环境变化，使项目未来持续经营面临较大风险，且从公司和股东层面难以克服和解决；

（二）项目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逆转，核心技术呈落后趋势，或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被替代风险较大，将会导致项目丧失竞争力；

（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对终止退出和继续投入进行比较后，终止退出的损失相对较小的，应及时退出止损；

（四）其他有必要退出终止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各公司应加强对资处置环节的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若实施退出，须经过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具体实施流程包括：

（一）退出决策。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退出项目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审核权限参考存量项目投资决策权限。《退出项目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出项目概况、行业市场前景、历年生产经营状况、优劣势分析、初步估值、初步退出方案等。

（二）退出策划。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批准项目退出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退出策划，并编制形成《退出方案》和《商业计划书》，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退出方案》主要用作公司内部退出实施的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股权比例、税务筹划、股权估值、股权对价及其收回方式、时间计划等；《商业计划书》主要提供给受让方作为其投资判断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主要管理者情况、产品或服务描述、行业与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融资说明、财务预测、风险控制等。

（三）退出实施。《退出方案》和《商业计划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退出实施，办理退出的相关法律手续和资金收回事宜。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助、跟踪、督促和落实退出项目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和资金收回工作。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各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各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管理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管理信息。

第五十七条 对于股权投资，各公司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公司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对于项目投资，在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发生或发现之日起5 日内向上级单位报告，详细说明情况、评估影响、提出应对意见，同时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对于项目投资，各公司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变化幅度超过审核投资的 10%；
- （三）合作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的权益；
- （五）项目形象进度、实际投资较计划出现重大差异；
- （六）出现重大合同纠纷或法律风险；
- （七）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
- （八）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 （九）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进行清算或终止的事项；

- (十) 项目需要调整设计、预算及增加成本的重大设计变更；
(十一) 因外部原因造成项目中止、长时间停工；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并动态调整《陕西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明确开展投资活动的红线底线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下属企业投资进行分类监管：

- (一) 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 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内部决策后，根据国资监管规定，需报国资监管部门或所属集团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执行。

第七章 监督及检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投资业务的内部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投资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投资行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关责任人如因渎职行为、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审批投资事项等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国资监管部门对投资业务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投资业务符合国家招投标管理的招投标标准时，还应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生效之日起执行，原《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终止执行。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